

证券代码：871466

证券简称：三科核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小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小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胡小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胡小军为连选连任。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波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沈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沈波为连选连任。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臣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郭臣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郭臣生为连选连任。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侯继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侯继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侯继海为连选连任。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佳平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胡佳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胡佳平为连选连任。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